202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

(相關資訊同步載入 2021 股東會年報 P.17~P.18)

一、 多元化政策及評估

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現任董事會成員(含獨立董事)，依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，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能力、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力，評估如下：

面向一 背景經歷

董事姓名	性別	年齡	國籍	專業背景	專業技能	產業經歷
李國麟	男	55-60	台灣	V	V	V
林仁宗	男	61-65	台灣	V	V	V
王連源	男	71-75	台灣	V	V	V
蔡松檥	男	71-75	台灣	V	V	V
李建德	男	41-45	台灣	V	V	V
鄧泗堂 (獨立董事)	男	66-70	台灣	V	V	V
馮仁厚 (獨立董事)	男	66-70	台灣	V	V	V

面向二 整體能力

董事姓名	性別	年齡	國籍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李國麟	男	55-60	台灣	V	V	V	V	V	V	V	V
林仁宗	男	61-65	台灣	V	V	V	V	V	V	V	V
王連源	男	71-75	台灣	V	V	V	V	V	V	V	V
蔡松檥	男	71-75	台灣	V		V	V	V	V	V	V
李建德	男	41-45	台灣	V	V	V	V	V	V	V	V
鄧泗堂 (獨立董事)	男	66-70	台灣	V	V	V	V	V	V	V	V
馮仁厚 (獨立董事)	男	66-70	台灣	V	V	V	V	V	V	V	V

二、 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、財會、管理等專業人員組成，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目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席次為七至十一人。。

由於本公司為「茶」之專業領域，屬於產製銷一體的茶業公司，董事會成員已涵蓋產業經驗、新創能力、財務會計、連鎖店管理(泛指連鎖店屬性有

關之勞安、資安、食品安全等)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。

於前項	性別	年齡	董事資格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產業經驗	新創能力	財務會計	連鎖店管理
李國麟	男	50-60	◎		V	＊	＊	V
林仁宗	男	50-60	◎		V	V	V	V
王連源	男	60-70	★		V	＊	V	＊
蔡松欉	男	70-75	◎		V	＊	＊	＊
李建德	男	40-50	★		V	V	V	V
鄧泗堂(獨立董事)	男	60-70	★	5.5 年	V	＊	V	＊
馮仁厚(獨立董事)	男	60-70	★	5.5 年	V	＊	V	V

註 1.★：外部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◎：兼任員工、＊有部分專業

三、 2021 年度 7 名董事(含獨立董事)暨監察人皆完成每人 6 小時之專業進修，進修皆取得合格時數證明，並已將記錄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四、 展望未來，本公司除了專注在董事會整體專業及獨立性等營運能力外，並為 2022 年全面改制為審計委員會，已於近年來累積相關專業知識，期待為全體股東選出適任人選；茲因 2020 年起新冠疫情影響，數位轉型已為零售業重要的核心能力，遂利用 2021/11/12 董監事聯席會後，安排全體董監事及營運高階主管參與「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」課程，在策略創新及實務應用面積極充電，以期於疫情之後急起直追，不負投資人的重託與期待。